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924號

原告 邱創翊 寄桃園市○○區○○○街00號12樓之5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張元毓律師

複代理人 李家徹律師

被告 鄭佳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0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81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1至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
元（下稱第1次借款），約定清償期為110年9月23日。被告
未依約清償，尚積欠13,000元。

01 (二)被告又於110年11月28日向原告借款170,000元（下稱第2次
02 借款），兩造簽立有借款契約，約定被告應自110年12月起
03 按月應於每月30日前向原告清償10,000元，如一期未按時清
04 償，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負擔原告為行使權利所生
05 之費用（包含律師費用）。詎被告於111年9月6日後即未再
06 依約繳款，所餘80,000元債務自111年9月30日視為全部到
07 期，原告為向被告追討欠款而委託律師處理，並因此支付委
08 託費80,000元。

09 (三)爰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反還借款，
10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元，及自110年9月24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80,000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2次、並因本件訴訟支出律師費之事
19 實，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委任契約書
20 為證（桃簡卷17至38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另參酌被
21 告期日之通知尚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之，衡情應尚未向原告
22 清償，是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認原告
23 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第1次、第2次
24 借款及利息，應屬有據。

25 (二)原告請求律師費部分：

26 1.民事訴訟制度就第一、二審並未採取強制律師代理主義，
27 當事人支出之律師費用，須當事人確有不能自為訴訟行
28 為，必須委任律師代理之情形，所支出之代理人費用為伸
29 張權利或防禦上所必要者，始得認為訴訟費用之一種，於
30 必要限度令敗訴之人賠償（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449
31 號判決意旨參照）。固兩若無特別約定，原告委託律師之

01 支出即不得令被告負擔。

02 2.兩造就第2次借款有借據，並約明被告如不為清償時，應
03 負擔原告因此所受全部損害及行使權利所生之一切費用
04 （桃簡卷18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負擔為追討第2次借款
05 之律師費用應屬有據。惟就第1次借款部分，兩造並無特
06 別約定，原告亦未證明其為追討第1次借款有必須委任律
07 師代理之情形，故此部分請求，不能准許。

08 3.惟原告委任律師時並未具體拆分追討兩次借款各自之委任
09 費用，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審理時陳明依兩次借款之債權
10 金額比例分算，故原告為追討第2次借款支出之律師費應
11 為 68,817 元（計算式： $80,000 \times (80,000 / 13,000 + 80,00$
12 $0)$ ），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13 (三)利息起算日

14 1.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遲延債務，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付利息，民法第22
19 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亦規定甚詳。

20 2.關於第1次借款契約，兩造約定清償期為110年9月23日
21 （桃簡卷1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0年9月24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23 3.關於第2次借款契約，原告於111年9月6日後未依約繳款，
24 依借款契約第3條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桃簡卷17
25 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7 4.至原告請求之律師費部分，屬未定期限之債務。而本件起
28 訴狀係於112年12月8日（桃簡卷62頁）公示送達被告，同
29 年月28日生效，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2月29日起
3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借款約提起本訴，請

0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2 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書記官 王帆芝